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二座37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張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于秀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周梁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委任葛燈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e) 委任周傑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監事酬金。
5. 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無條件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額外普通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額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行使上述權力：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外，一般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之期限；
 - (ii) 由董事會根據該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內資股及H股，其各自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之內資股及H股各自之總面值之20%；及
 - (iii) 一般授權之行使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且有關行使須待，如適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機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批准後，方可作出。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緊隨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一般授權當日。

(b) 在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行使一般授權及／或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i)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對行使一般授權及／或發行該等股份而言屬必需的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有關發行的時間、價格、股份數目及地點；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所有必需的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ii)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作出所有必需的存檔及註冊手續；及

(iii)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發行的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向中國的有關機關登記所增加的資本。」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之前提下，謹此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必要及適宜之方式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有關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反映因董事會行使一般授權而所需／產生之本公司新資本架構。」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03條，以反映本公司的新註冊地址。」

普通決議案

9. 處理任何其他事宜（如有）。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告。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在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路24號海岸環慶大廈2206室(郵編：518000))(供內資股持有人用)或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聯絡中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供H股持有人用))，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均會被視作已撤銷論。
- (3)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路24號海岸環慶大廈2206室(郵編：518000))(供內資股持有人用)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供H股持有人用))進行登記。
- (4)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及簽署隨附回條，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路24號海岸環慶大廈2206室(郵編：518000))。
- (5)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本公司核實。
- (6) 本通告之英文版及其相關中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及王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及陳毅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向農先生、于秀陽先生及劉樹人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wcard.com>。

* 僅供識別